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年3月印製					
稱謂	姓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所或居所 <small>(事務所或營業所)</small>	聯絡電話
訴願人	○○公司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代表人	○○○	○/○/○	○○○○○○○	○ ○ ○ ○ ○ ○ ○ ○	○ ○ ○
代理人 <small>(未成年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則免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年○月○日○○字第○○○○○○○○○ 號裁處書。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遭原處分機關以○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如附件），處新臺幣○元罰鍰。

二、訴願人為不動產經紀業者，經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至現場勘查，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區○○路○○號路口設置「○○○」售屋廣告看板，未註明經紀業名稱，乃為前揭裁處。然上開售屋看板應為○○○經紀業所設置，並非訴願人所設。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及裁罰對象顯有錯誤，爰提起訴願，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僅憑網站內容及書面稽查結果，即認為訴願人有經營旅館業，顯然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影本1份。

證物：系爭售屋廣告看板為○○○經紀業所設置之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年3月印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年○月○日○○字第○○○○○○○○						
號裁處書。						

事實與理由

- 一、訴願人因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遭原處分機關以○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處新臺幣○元罰鍰。
- 二、訴願人前於辦理繼承登記期限內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切結書、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文件，申辦被繼承人之土地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年○月○日○○字第○○○○○號補正通知書(如附件1)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惟通知書內要補正何種資料並未明確，嗣後原處分機關以○年○月○日○○字第○○○○○號駁回通知書(如附件2)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時，亦未說明駁回之原因及理由，致訴願人無從得知要補正之資料，逾期辦理繼承登記非因訴願人之責任，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 1: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補正通知書影本 1 份。

附件 2: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駁回通知書影本 1 份。

證物:訴願人前於辦理繼承登記期限內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切結書、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文件。

此 致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字第○○○○○○○						
○○號函。						

事實與理由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本市○○區○○路○○號○○樓，以金屬、玻璃等材質，建造○層高約○公尺，面積約○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乃依同法第86條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如附件)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
- 二、惟訴願人搭設後棚架係因常有異物或菸蒂掉落，且面積僅約○平方公尺，未超過法定可搭建30平方公尺之規定，其用意為稍減安全顧慮兼略遮風雨而已，且其位置為封閉性之法定空地，並非防火間隔。
- 三、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7點規定，搭建於建築物露臺或1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3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雨遮面積合併計算在30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開放空間、巷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拍照列管。本件訴願人所搭建棚架，係搭建於1樓後，高約○公尺，面積約○平方公尺，並無違反上開規定之高度及面積，又其位置為封閉性之法定空地，並非防火間隔，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原處分機關○年○○月○○日○○第○○○○○○○○○○○○○○號
函影本1份。

證物：處分書、採證照片數張。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字第○○○○○○○						
○○號函。						

事實與理由

一、本市○○區○○路○○號○○樓，領有○○使字○○○○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業」，訴願人於該址經營「○○○」並辦妥商業登記，核准營業項目為○○○○業。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跨類組變更使用經營「○○○」，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如附件)，處新臺幣○罰鍰。

二、惟訴願人並無跨類組變更使用而經營「○○○」之情事，有現場照片可稽。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原處分機關○年○○月○○日○○第○○○○○○○○號函影本1份。

證物：採證照片數張。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無 則 免 填)</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 則 免 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商業處○年○月○日○○字第○○○○○○○○號 函。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於本市○○區○○路○○段○○號○○樓經營「○○」資訊休閒業，經原處分機關於○年○月○日至現場稽查，認訴願人未申辦完成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以○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如附件)，處新臺幣○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資訊休閒業。

二、惟訴願人實於原處分機關裁罰前，已於○年○月○日完成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申辦登記，並無未申辦完成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情形。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證物：申辦完成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資料1份。

此 致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 抄送訴願管轄機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年3月印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公司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代 表 人	○○○	○/○/○	○○○○○○○	○ ○ ○ ○ ○ ○ ○ ○	○ ○ ○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則免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商業處○年○月○日○○字第○○○○○○○○號 函。					

事實與理由

一、原處分機關於○年○月○日派員前往本公司進行商品標示抽查，認為本公司所銷售之「○○○○○○（型號：○○）」商品未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標示製造日期，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如附件）限本公司於文到○日內予以改正，並將改正情形或申復意見回覆，逾期未改正，將依同法第15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年○月○日收到該處分。

二、然查上開商品純屬西洋萬聖節應景之裝扮用玩具、裝飾品，理論上可以長期使用，本無到期問題；再則本公司進口該批貨品之前未獲出口商告知其製造日期，亦不敢為補足商品標示之形式而妄捏「製造日期」向原處分機關虛應故事；又上開商品業已依同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標示主要成分或材料、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商品內容，足以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原處分竟僅以未標示製造日期即令本公司「改正」，並欲予處罰，實強人所難，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證物：商品進口資料1份。

此 致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抄送訴願管轄機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無則免填)</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則免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商業處○年○月○日○○字第○○○○○○○○號 函。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於本市○○區○○路○○號○○樓獨資設立「○○酒吧」，經本府警察局○○分局於民國（下同）○年○○月○○日凌晨○時臨檢查獲上開場所僱有女性服務生5人在場坐檯陪侍及販售酒類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辦妥酒吧業之營業場所許可，即於上址經營同自治條例第3條第4款所稱之酒吧業，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如附件），處訴願人新臺幣○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酒吧業。

二、惟系爭處分指訴願人僱有女性服務生5人在場坐檯陪侍及販售酒類乙節係屬違誤，臺北市商業處於稽查當日所稱之女性服務生係消費者之友人而非訴願人所僱用，此有訴願人○年度營業稅相關費用提列資料並無受僱人之支出可以得知；且訴願人歷年勞工保險保險費支出資料亦可為憑，是原處分應予撤銷。

附件：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證物1：營業稅相關費用提列資料1份。

證物2：勞工保險保險費支出資料1份。

此 致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無 則 免 填)</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 則 免 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年○月○日○○字第○○○○○○○○					
號函。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於○○網路(報紙或雜誌)刊登經營犬隻販售業務訊息，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經營犬隻販售，而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如附件)，處新臺幣○○元罰鍰。

二、惟訴願人刊登上開廣告乃係因訴願人要搬家，而新家無法飼養那麼多犬隻，才會上網刊登尋找好心人士收養，但訴願人並無收取費用，亦無任何交易紀錄或交易成功之資料，況訴願人為個人，並非商號或營利法人，亦非以營利為目的，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 抄送訴願管轄機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無 則 免 填)</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 則 免 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年○月○日○○○ ○○○○○號裁處書。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本市○路○段○號隔壁私有土地出入口之水泥車道上，遭原處分機關以○年○月○日○○○○○○○○號裁處書(如附件)，處新臺幣○元罰鍰。

二、惟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為本市○路○段○號隔壁私有土地出入口之水泥車道上，該地點並不在原處分機關所轄之本市北投○號綠地範圍內，且該地點並未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也未劃設紅線，此有google地圖列印之相關位置圖畫面影本可證，本案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既不在前揭綠地範圍內，且該地點並未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也未劃設紅線，自無違規停放情形，請撤銷上開裁處書。

附件：原處分機關○年○月○日○○○○○○○○號裁處書影本 1 份。

證物：google 地圖列印之相關位置圖畫面影本 1 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年3月印製
稱謂	姓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所或居所 <small>(事務所或營業所)</small>	聯絡電話
訴願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表人	<small>(無則免填)</small>				
代理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則免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年○月○日○○○○○○○○ ○號裁處書。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遭原處分機關以○年○月○日○○○○○○○○○號裁處書(如附件)，處新臺幣○元罰鍰。

二、訴願人所有之機車雖於颱風期間違規停放於河濱公園，惟該機車於原處分機關開立裁處書之前即已失竊，有報案資料可證，該機車非訴願人於颱風期間違規停放或未駛離。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及裁罰對象顯有錯誤，爰提起訴願，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原處分機關○年○月○日○○○○○○○○○號裁處書影本 1 份。
證物：車輛失竊報案資料。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 抄送訴願管轄機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年○月○日○○字第○○○○○○○○						
號處分書。						

事實與理由

一、○年○月○日上午○時○分在臺北市○○區○○路○段○號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警察說訴願人持有毒品○○○，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條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處罰新臺幣○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並沒入該毒品。

二、訴願人因為常常都睡不著、失眠，到○○診所看醫生，○○○醫生就開給訴願人○○○藥品安眠，訴願人一直都在看醫生，身上之藥物是醫生開的，並不是來路不明，也不是毒品。

三、訴願人被要求於○年○月○日到警察局製作之筆錄，警察已在電腦內先打好內容，再拿給訴願人看，要訴願人簽名承認，訴願人只好在上面簽名，不能憑這筆錄，就說訴願人持有毒品。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影本 1 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 抄送訴願管轄機關